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2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余玉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參萬柒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2723號利息

序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91,051元	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68%
002	246,607元	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3%

01
02

違約金：

序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91,051元	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
002	246,607元	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

03
04
05
06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